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北京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批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 年度母公司实

现净利润-67,192,836.44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1,065,390,168.24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32,583,004.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就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33,9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对该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4,7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对该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按照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自关联方拆借资金 16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

(一)自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借款 70,000 万元；

(二)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90,000 万元。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 2018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对该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通过

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取得银行借款、信托以及其他方式融资约 29 亿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借款利率为基础，与融资交易对方商定。

为使以上融资计划顺利实施，拟：

1.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在上述对外融资预计额度内，可对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进行适当调整。

3.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推进公司法人治理

规范化，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2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p> <p>(一)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p> <p>(二)年度累计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p> <p>(一)单个项目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二)单个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p> <p>(三)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投资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3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的权限：</p>

	<p>的权限：</p> <p>(一)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向同一当事人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一)单个项目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或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4	<p>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p>	<p>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延续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延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额度期限为 1 年，并可在该额度项下进行各类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信贷业务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

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